

股票代碼：6479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Reber Genetics Co.,Ltd.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B 棟 2 樓

(宏匯瑞光廣場)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8
捌、附件.....	9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1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6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四、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五、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27
玖、附錄.....	28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44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0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B 棟 2 樓(宏匯瑞光廣場)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宣佈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八、選舉事項
 - (一) 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1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7 及 18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劉慧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在案。
- (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15 頁(附件一)、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9-26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1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6,856,136 元，減計 111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43,688,478 元，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30,544,614 元。
- (二) 依公司法第 239 條：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 241 條規定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 111 年度無盈餘，擬不分配股利。
- (三)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 頁。

決議：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86,856,136)
加：本期稅後淨損	(43,688,47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0,544,6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說明：(一) 本公司監察人章修綱先生因於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27 條之規定當然解任，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監察人。

(二) 本次選任之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自選任日起補足原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至 114 年 10 月 16 日止。

(三) 本次選任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全球延續 110 年新冠肺炎病毒的災情，加上新冠肺炎變種、烏俄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導致國際貿易停滯、全球原物料減少及航運大亂，連帶使原物料成本及運輸費用上漲，對動物疫苗產業無疑是一大衝擊，另非洲豬瘟疫情在本公司重點耕耘的泰國和菲律賓持續蔓延，惟該些國家政府陸續採取必要措施降低豬隻感染非洲豬瘟的比率，故整體養豬頭數有呈現增加的趨勢，加上本公司業務同仁的努力，111 年度本公司疫苗海外的出貨狀況較 110 年度明顯好轉。本公司 111 年度在海外市場整體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438 仟元，較 110 年度(6,448 仟元)增加 1,990 仟元(上升幅度約 30.86%)，其中泰國營業額及菲律賓營業額分別增加 531 仟元及 1,577 仟元，香港營業額方面減少 118 仟元；反觀台灣因持續防疫有成，加上成功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另本公司銷售團隊配合台灣經銷商，致力耕耘台灣市場，提供客戶良好服務，因此本公司 111 年度寬活 PRRSFREE™(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和康活 PRRSQ™(康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在台灣市場中獲得不錯的成績，111 年度於台灣市場的總銷售劑量與 110 年度相當，均超過 100 萬劑的成績；然而圓滿 CIRCOQ™(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由於 111 年度 COVID-19 疫情及烏俄戰爭的影響，導致全球原物料減少及航運大亂，致使本公司工廠僅能以小批量生產 CIRCOQ™，產出之數量無法滿足市場需求量，因此 111 年度於台灣市場的銷售劑量為 41 萬劑，較 110 年度的 49 萬劑減少 8 萬劑。本公司不論新推出的康活 PRRSQ™ 或原本的圓滿 CIRCOQ™ 均獲得國內客戶相當高的評價，雖由於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本公司 CIRCOQ™ 於 111 年度銷售不如前期，所幸 PRRSQ™ 無論國內外的銷售額均較 110 年度為佳，故本公司 111 年度國內市場營業額(51,671 仟元)雖較 110 年度營業額(53,951 仟元)略減 2,280 仟元(減少幅度約 4.23%)，但在國外營業額提升之下，111 年度本公司整體營業額(60,109 仟元)與 110 年度(60,399 仟元)幾乎維持平盤。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運綜效，營業收入為 60,109 仟元，較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 60,399 仟元減少 290 仟元，小幅下降約 0.48%；本年度營業淨損為 43,688 仟元，較 110 年度之營業淨損 44,671 仟元，減少 983 仟元，減少幅度約為 2.20%。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支出，最主要的支出項目仍為高階生物技術次單位疫苗之研發支出，約占營業收入的 58.01%。本公司現階段正處研發投入期，所投入的研發經費，未來將提升本公司產品多元化及產品市占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60,109	60,399
營業毛利		13,042	17,566
營業損失		(48,868)	(44,661)
稅後淨損		(43,688)	(44,671)
資產報酬率(%)		(12.17)	(11.61)
權益報酬率(%)		(15.10)	(15.43)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損失	(12.28)	(11.22)
	稅前淨損	(10.98)	(11.22)
純益率(%)		(72.68)	(73.96)
每股虧損(元)		(1.10)	(1.38)

(二) 研究發展狀況與產品登記狀況

1. 產品登記進度

本公司在台灣除 PRRSQ™ 及 CIRCOQ™ 兩樣產品已領證販售外，另有 2 個產品已進入新藥審查階段。110 年「免痢豬流行性下痢病毒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 PEDQ™」委由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屏科大)獸醫學系執行田間取代委託試驗，並於 111 年完成試驗，預計 112 年第二季進入技審會審查，預估同年第三季領證；另 110 年經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同意於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農科院)執行「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 HCFREE™」之田

間取代委託試驗，並於 111 年完成試驗，預計 112 年第二季進入技審會審查，預估同年第三季領證。「胸膜肺炎桿菌不活化疫苗 APQ™」也已於 111 年第一季遞送相關技術文件進行動物用藥品檢驗申請，綜合以上，112 年本公司預計將新增二至三項高單價產品來充實營收。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對於 PRRSQ™ 已取得俄羅斯、南韓、泰國及菲律賓國家之藥證，本公司三年前由新經營團隊入主後，將銷售重心放在東南亞市場，對於俄羅斯及南韓方面較無投入資源。近年因為 COVID-19 及非洲豬瘟疫情影響，於香港、泰國及菲律賓之出貨並非穩定。除以上國家外，本公司對於 PRRSQ™ 及 CIRCOQ™ 在馬來西亞已進行藥證登記送審；而在泰國及菲律賓正準備進行 CIRCOQ™ 之藥證登記，在越南則已通過書面審查，並於 111 年底完成田間試驗階段，預估 112 年第二季領證。

另為因應各國法規要求，本公司亦提升動物用藥製造廠之規格，並於 110 年取得 PIC/S GMP 查廠認證通過，將為本公司建立起高階動物疫苗的品牌形象。

2. 研發發展近況

除上述產品外，本公司研發處結合台灣官方與學界，致力於動物免疫療法及豬常見或重大疾病疫苗之開發，包括：

- 豬呼吸道微漿菌次單位疫苗：

農科院為世界知名的動物微漿菌專家，本公司與之合作，先就豬呼吸道微漿菌開發一系列單價及多價之產品。

- 腸毒性 E. coli 不活化疫苗及豬副嗜血桿菌不活化疫苗：

此兩項產品為死菌疫苗，分別向台灣大學(以下簡稱台大)與屏科大技轉於田間分離的流行菌株，所開發之產品能提供最佳保護力。

- 非洲豬瘟次單位疫苗及犬癌免疫治療劑：

此兩項產品較為前瞻，與台大、交通大學及中央研究院等學術機構合作，配合疫情及最新研究，先就本公司製造廠之特色與市場痛點

進行開發，並密切與防檢局滾動式溝通此類 Me-only 產品所需技術文件及境外試驗注意事項。

二、112 年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隨著不穩定的極端氣候及傳染病大規模的傳播，飼糧成本與運輸費用對於畜產業影響頗具。本公司持續紮根動物疫苗產業，對於造成飼料效率低的兩項重要疫病(豬藍耳病與環狀病毒感染症)，公司研發推出的 PRRSQ™ 與 CIRCOQ™ 兩項產品效果卓越，除了持續深耕台灣市場外，並持續精進研發新穎疫苗，來解決目前造成養豬業界重大經濟損失的疾病，對國外市場部分也積極延伸佈局東南亞市場，以“Quality is life”為品質目標，落實公司的“品質、穩定、獲利、新穎科技、國際化”之發展方針及持續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同時也創造出更高的品牌價值。

國際間貿易往來已逐步脫離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在有效新冠疫苗使用的控制之下，國際間之交易已逐步熱絡，各國也陸續開放，可以預期許多國家的經濟將逐漸復甦，消費者對肉品的需求亦會增加，有助於本公司國內外之營收，本公司 112 年發展策略仍以國內市場為主，並積極擴展東南亞市場。

本公司研發處持續專注於動物疫苗之創新研發，以現有專利技術與概念延伸至其他動物免疫抑制疾病，並與農科院及各學術研究單位技術移轉並開發具有潛在獲利能力之豬隻疫苗產品，縮短前期開發時程，以最有效率之方式擴充現有產品線。同時對現有產品進行製程與成本上的改良與優化，從有個別特色的單價疫苗，進而開發有效、安全又方便使用的多價疫苗，期望提高本公司在動物疫苗市場上的滲透率及市占率。

(二) 重要政策

1. 產品策略:

以新穎疫苗專利-細胞性免疫平台為基礎，強化既有產品的高效性與安全性。目前疫苗產品行銷策略著重在疫苗之間使用的彈性組合，以因應畜牧場不同的免疫適期。未來研製廣效疫苗(one-shot universal vaccine) 漸次構築品牌區隔與優勢。以「避免再次感染」、「更長保護效力」、「對抗更多的疾病」、「副作用最小化」、「方便使用」做

為新產品開發目標。以國內唯一動物用藥廠獲得 PIC/S GMP 品質認證的品牌形象及產品安全性的優勢進行差異化行銷，開拓未來市場。

2. 價格策略：

追求高品質及高價格、透過製程優化及改進降低成本，提升產品毛利。整體策略以成本導向為基礎、競爭導向為輔並以需求導向為目標，持續推廣專利新穎疫苗，強調產品差異化，滿足消費者需求，以作為本公司制定高價格的基礎。

3. 推廣策略：

提升獸醫技術服務質量，提供一站式(Turn-key)方案及直接出貨(Drop-shipment)的客戶服務以縮短交期及降低運送成本。廣告行銷策略以積極參與聯合行銷商展增加媒體曝光、強化經銷體系及 KOL(Key Opinion Leader)行銷與口碑行銷經營地方養豬協會體系與契作畜牧業客戶。並積極加速新穎疫苗、小分子蛋白胜肽及傳統疫苗的研究與開發。除了維持與現有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新客源、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持續致力於成本控制，充分利用並整合產官學資源，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4. 通路策略：

國內市場通路以區域獨家配合搭售契約為主，大型畜殖場以直營為目標。

(三) 主要產品之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2 年的營業目標，係考量市場需求、市占率、成長空間以及各項分析後歸納出的營收目標，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傳統疫苗持續研製，搭配新穎疫苗，提升市場占有率：

憑藉傳統疫苗群體免疫的優勢，以其普及性滲透市場，再導入專利的新型疫苗，其高效安全品牌優勢，有助於差異化行銷。

(二) 結合產官學界共同開發新穎疫苗與佐劑：

近期技術轉移有助於提升疫苗生產與研發的技術能量，增加品牌優勢。並積極研製家禽、水產與其他家畜疫苗。此外，佐劑不只價昂而且幾乎佔了生物製劑成分一半以上，利用既有設備研製佐劑，將有助於降低外購原料的依賴，提升產製的自主性。

(三) 運用一站式 (Turn-key) 服務提升技術服務質量:

運用既有業務平台作為一站式 (Turn-key) 服務基礎，以及時解決顧客問題為導向，進而提升使用者對公司產品的口碑與信心。

(四) 因應國際無抗飼養，研製廣效性生物製劑:

「無抗菌劑促生長飼料添加劑飼養」(簡稱無抗飼養)的趨勢，已漸漸被許多國家認同並著手跟進，面對全球消費者食安及環保意識的抬頭，「無抗飼養」將是畜牧產業升級重點。為此，利用既有設備研製抗微生物製劑，作為無抗飼養趨勢下，抗微生物治療藥的另一個選擇。

(五) 建立海外基地前進國際市場:

在東南亞地區設立海外基地，以技術根留台灣方式，經海外基地銷售國際市場，有助於降低國際間非關稅限制。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動物用疫苗市場規模，2020 年動物疫苗市場高達 91 億美元，預期 2028 年將達到 137 億 8,060 萬美元，從 2021 年到 2028 年之間估計將以 5.3%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¹。Vetnosis 分析動物疫苗的成長，以豬用疫苗成長最多(達 400%)，亞洲豬隻總數超過 4 億隻，2007 年到 2012 年亞洲地區豬用疫苗成長 5.5 倍。而上市之豬用商品化疫苗種類約有 24 種，單就豬環狀疫苗即佔 43%(1.69 億美元)，因此亞洲市場不容小覷。此外，亞洲地區地處熱帶、亞熱帶且密集飼養家畜，使其對於疾病抵抗能力降低，創新疫苗技術(如：DNA 疫苗、可提供多重疾病防護的組合式疫苗)除了能有效控制疾病外，亦能帶動動物疫苗市場成長。

在外部環境競爭方面，台灣國產疫苗廠對於疫苗品質的重視度，遠遠大於對於品牌與行銷的操作。進口國際疫苗品牌，挾其規模經濟與國際知名度進行品牌行銷，導致國產疫苗品牌在市場的能見度低，影響銷售。中小型養豬場對品牌忠誠度較低，容易受同儕口碑、批發零售藥商、價格及行銷激勵因素影響。此外，台灣畜產業在國際市場表現弱勢，進口飼料與藥品價格高且易受市場波動而不穩定，故家畜飼養中的飼料效率成為各畜殖場追求的主要目標之一。具規模的農畜企業，已有既定的施打疫苗品牌，除非目前使用的疫苗出現品質、價格上的劇烈變動，否則一般很難打入大型農畜企業的供應鏈。

除此之外，疫苗產業屬於政府特許事業，相較於化學藥品，生物製劑的逐批檢驗與田間試驗的嚴格限制，增加產品研製的難度。此外，為了符合國際間生物

¹ 動物用疫苗的全球市場-各類型、各動物類型:機會分析及產業預測(2021 年~2030 年)

Animal Vaccines Market by Type and Animal Type : Global Opportunity Analysis and Industry Forecast, 2021-2030

製劑廠法規，要由 GMP 進展到 PIC/S GMP，所需做的軟體與硬體的改善，將大幅增加營運成本。而生物製劑的國際貿易，各國法規的屬地主義莫衷一是，因地制宜的輸入許可條規導致龐大的登記成本，進而侵蝕獲利。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近年因 COVID-19 疫情及烏俄戰爭，原物料價格持續飛漲、國際匯市大幅波動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國際貿易幾乎停擺，導致疫苗製造之原物料成本大幅提升，侵蝕獲利。此外，飼料成本漲幅排擠畜牧業者的用藥與疾病防治費用，導致畜養戶選用低價疫苗產品的趨勢漸增，也進一步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與侵蝕本公司的獲利。在本公司對疫苗製造品質的高要求標準下，降低成本乃為當今亟需克服之難題之一。

整體而言，全球動物產業大環境對產業發展有利，結合本公司創新研發的能力與經營團隊的經驗，與客戶、協力廠商共創利潤，並致力於新穎疫苗的研發、依據市場需求導入新品，提高企業成長動能，以穩定的品質、精湛的技術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整合資源、強化經營績效，確保企業的獲利與永續經營。培育人才、重視員工福利與股東權益，創造共享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及劉慈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章學涵

章學涵

監察人：柯月梅

柯月梅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內容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1.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3.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4.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1.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u>召集</u>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3.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4.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修正</p>
<p>第七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u>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p>	<p>第七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 <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9.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修正</p>

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無	<u>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u>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依金管證發字 第 1110383263 號修正
<u>第十九條</u> 附則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條</u> 附則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u>第二十條</u>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日。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日。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u>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u>	調整條次及增訂修正版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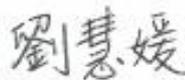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瑞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63,166	21	\$170,358	4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6,021	5	15,50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900	-	330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3,210	2	2,49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2,579	1	1,799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512	-	3,96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	-	192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22,006	7	18,015	4
1410	預付款項		2,903	1	1,2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1	-	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579</u>	<u>37</u>	<u>213,926</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7,985	3	8,29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及八	163,347	54	161,644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783	1	3,76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2,299	4	13,22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5,126	1	8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1,540</u>	<u>63</u>	<u>187,764</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303,119</u>	<u>100</u>	<u>\$401,690</u>	<u>1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江杰仁





瑞寶基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	-	\$63,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76	-	476	-
2170	應付帳款		2,283	1	1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7,515	9	20,50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0	-	1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296	-	97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9	-	1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789</u>	<u>10</u>	<u>85,368</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115	-	1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608	1	2,91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1	1	2,1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74</u>	<u>2</u>	<u>5,17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5,663</u>	<u>12</u>	<u>90,546</u>	<u>23</u>
	權益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398,000	131	398,000	99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130,544)	(43)	(86,856)	(22)
	保留盈餘合計		<u>(130,544)</u>	<u>(43)</u>	<u>(86,856)</u>	<u>(22)</u>
3xxx	權益總計		<u>267,456</u>	<u>88</u>	<u>311,144</u>	<u>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03,119</u>	<u>100</u>	<u>\$401,690</u>	<u>1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江杰仁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60,109	100	\$60,3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47,067)	(78)	(42,833)	(71)
5900	營業毛利		13,042	22	17,566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25)	(15)	(7,824)	(13)
6200	管理費用		(18,014)	(30)	(19,731)	(33)
6300	研究費用		(34,872)	(58)	(34,671)	(5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	-	(1)	-
	營業費用合計		(61,910)	(103)	(62,227)	(103)
6900	營業損失		(48,868)	(81)	(44,661)	(7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	697	1	352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1,347	2	2,11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4,115	7	(1,632)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979)	(2)	(84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80	8	(10)	-
7900	稅前淨損		(43,688)	(73)	(44,671)	(7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43,688)	(73)	(44,671)	(7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688)	(73)	\$(44,671)	(74)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	\$ (1.10)		\$ (1.38)	
	每股虧損(元)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	\$ (1.10)		\$ (1.3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江杰仁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00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3350	權益總計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00	\$(42,185)	\$267,815
D1	110年度淨損	-	(44,671)	(44,67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671)	(44,671)
E1	現金增資	88,000	-	88,00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98,000	\$(86,856)	\$311,144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98,000	\$(86,856)	\$311,144
D1	111年度淨損	-	(43,688)	(43,688)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88)	(43,688)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98,000	\$(130,544)	\$267,45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江杰仁





瑞豐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43,688)	\$(44,67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987	15,601
A20200	攤銷費用	2,117	1,9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	1
A2040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08	627
A20900	利息費用	979	849
A21200	利息收入	(697)	(3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70)	1,445
A3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11)	(2,4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79)	(5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452	(1,2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7	16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991)	2,19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67)	8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4)	3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	4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180	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057	2,49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3)	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	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323)	(22,3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1	3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6)	(798)
A33500	遞延之所得稅	10	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38)	(22,75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21)	(15,506)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5,506	15,6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08)	(10,8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91)	(6,49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89)	6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65)	(16,58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3,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3,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3,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89)	(2,45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9)
C04600	現金增資	-	8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989)	85,5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7,192)	46,197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70,358	124,161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63,166	\$170,35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江杰仁



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附件五

職稱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監察人	江杰睿	<p><u>學 歷：</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農業大學豬營養學飼料工業中心 博士 2. 中國農業大學豬營養學飼料工業中心 碩士 3. 加拿大 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動物科學系 學士 <p><u>經 歷：</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J(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市場戰略部技術經理 2. 江西茂昌實業有限公司 技術經理 <p><u>現 職：</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2. 新健南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3. 杰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237,650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Reber Genet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02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03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04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05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06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0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0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09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0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1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1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第十二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據公司法第 156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之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決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

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期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

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

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

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

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

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議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1.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2.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3.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1.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單位。
- 2.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3.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 4.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1.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3.臨時動議。

第七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 一、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事項。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四、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五、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九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1.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2.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遲延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方式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表決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2.唱名表決。
- 3.投票表決。
- 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

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議事錄作成及保存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主席之姓名。
- 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紀錄之姓名。
- 6.報告事項。
-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會議全程錄音或錄影與檔案保存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日。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1.誠信踏實。
- 2.公正判斷。
- 3.專業知識。
- 4.豐富之經驗。
- 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須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

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民國一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附錄五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5 月 2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8,000,000 元，計 39,800,000 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3,600,00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360,000 股，未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單位：股；持股基準日：112 年 5 月 2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江輝邦	3,920,658	9.85
董 事	章修績	262,589	0.66
董 事	鄭智全	4,194,649	10.54
董 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1,124,367	2.83
董 事	宏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繼鎔	1,781,592	4.48
獨立董事	高永浩	0	0.00
獨立董事	陳慈堅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1,283,855	28.36
監 察 人	章學涵	279,017	0.70
監 察 人	柯月梅	0	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279,017	0.70

註：監察人章修綱於 112 年 1 月 12 日轉讓超過選任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27 條之規定，其監察人當然解任。

Reber Genetics Reber Genetics Reber Genetics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60號13樓 電話：02-27932899 傳真：02-27936799

www.reber.com.tw